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35%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總代價最高為5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i)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33,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5%已發行股份，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     Marvel Cosmo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Chen Qiujin，目標公司35%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由於目標公司在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35%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

#### 代價及付款方式

總代價將為58,0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收購協議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書面指示)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書面指示)以現金支付33,000,000港元。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94,618,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2) 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3)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4) 買方已取得其委任之核數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告，且報告之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如適用）；
- (5) 買方信納其指派之獨立估值師就待售股份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6) 買方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7)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8) 買方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9)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 (10) 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 (11) 買方及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12) 買方獲得足夠資金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

除上文第(1)、(2)、(6)、(7)、(9)、(10)及(11)項以外，買方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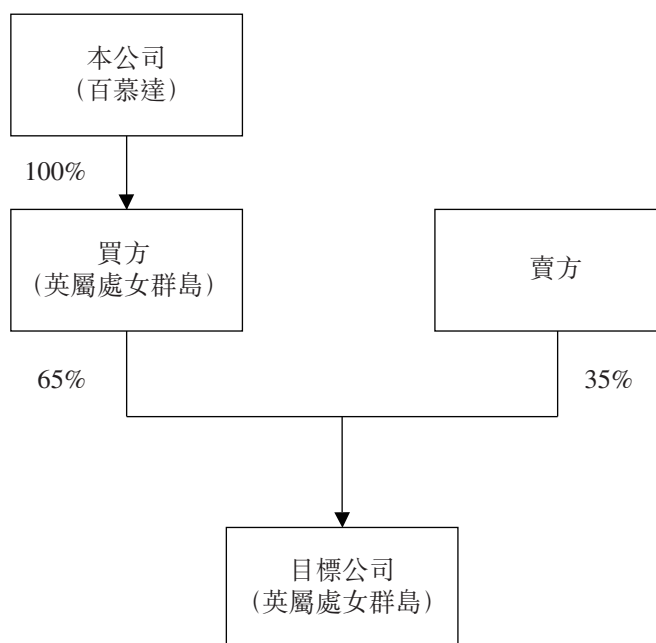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或賣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回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而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且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就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不損害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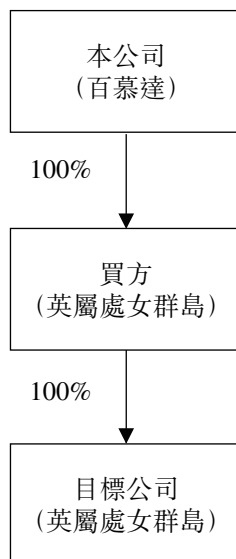
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架構

### 於收購事項前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5%已發行股份，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並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7,313	32,966	33,089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27,307	17,789	12,765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22,457	13,307	12,50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3,501	103,535	133,297
資產淨值	64,000	74,184	85,65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音樂及體育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

鑒於中國提供體育及娛樂內容以及體育內容特許權之市場急速發展，為維持目標公司之競爭力，其將透過收購協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全權控制目標公司，以加強及擴大本公司於中國提供體育及娛樂內容以及體育內容特許權之市場之份額，並於日後能更有效應對上述市場之變化及挑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 營運上之主要合資格人員及專業人員

目標公司之業務由專業團隊營運，彼等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後能留聘該等專業人員，或保證該等人員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或將履行僱傭合約之協定條款及條件。倘流失要員，或未能為日後營運及發展聘請及留聘人員，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在競爭非常激烈之行業內經營業務，可能對其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體育內容特許權以及提供體育及娛樂內容行業經營業務，於一般情況下，基於價格、品牌知名度、供應及選擇而面對激烈競爭。目標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經營歷史，在財務、分銷及其他資源方面或較目標集團更具優勢。競爭或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下跌、市場份額減少，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於近期放緩對目標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於近期放緩對目標集團可能構成不利影響。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與中國整體經濟息息相關，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以及強制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詮釋以及強制執行未必一直統一，且強制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明朗因素，此種情況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可享受之法律保護。相關不明朗因素(包括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及任何中國法律之發展或詮釋可能對目標集團不利)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5%已發行股份，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及付款方式」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rvel Cosmo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5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oc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所委託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編製之初步草擬估值報告

「賣方」 指 Chen Qiujin，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35%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